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0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

監場人員推薦表
(推薦機關/學校：永平高中)

考試日期					110年8月14日(星期六)至8月16日(星期一)																			
監場人員分配數 (33人)					試區及天數： 臺北考區永平高中試區，8/14-8/15(2天)：33人																			
茲推薦監場主任					人，					監場員					人，合計					人。				
序號	姓名	任職機關 (學校)	職等	職稱	志願試區	天數	監場 主任	監場 員	聯絡電話 (手機優先)	身分證前五 碼(含英文)	監場講習合格 證(無免填)	試務酬勞 資料已完 成請打√	公保人員 請打√(保 險類別限 公保)	第一次監考 請註明 (曾監考免 填)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永平高中																			
備用名單 (人數不限)					試區及天數： 1.8/14-8/16(3天)：國家考場、滬江高中 2.8/14-8/16(2.5天)：滬江高中 3.8/14-8/15(2天)：國家考場、滬江高中、錦和高中、江翠國中、清水高中、 永平高中、西松高中 4.8/14(1天)：大安高工、華夏科技大學																			
序號	姓名	任職機關 (學校)	職等	職稱	志願試區	天數	監場 主任	監場 員	聯絡電話 (手機優先)	身分證前五 碼(含英文)	監場講習合格 證(無免填)	試務酬勞 資料已完 成請打√	公保人員 請打√(保 險類別限 公保)	第一次監考 請註明 (曾監考免 填)										

主管簽章：

註：

- 一、本表請以電腦打字，經主管簽章後，於本(110)年6月29日前，以電子郵件(單位核准掃描檔及電子檔)傳送至考選部資訊管理處第三科林設計師志樺(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分機3372，電子郵件：000623@mail.moex.gov.tw)。
- 二、請將所推薦人員平均配置為監場主任、監場員。
- 三、請依「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第3點規定，監場人員須由現任委任及相當委任以上公務人員或國民小學以上合格教師，年滿20歲，65歲以下身體健康，足以勝任監場工作者充任。
- 四、擔任本考試監場工作，需具有公保身分且以持有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優先(請務必將講習合格證號填妥)，並請填妥所推薦監場人員緊急聯絡電話(手機優先)，以便必要時聯絡；另監場人員均由本部場務組依任務需要安排至各試區擔任監場工作，必要時，得視情況酌予調整。
- 五、「任職機關(學校)」欄請填寫被推薦人之實際任職機關(學校)。
- 六、推薦名額若超過分配數額，將列為備用名單，由本部彈性遴聘。